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1、此次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能够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之前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体现出较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能够满足对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为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宗士才、林卓彬、杨利成

2018 年 10 月 29 日